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与参股公司北京星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途智联”）发生关联采购业务，产品为卫星宽带终端及相关技术产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2025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为星途智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李越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星途智联	卫星宽带终端及相关技术产品	市场价格为基础	500	72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星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仲顺年

3、注册资本：4,454.1626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757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星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055.54	-699.57	549.45	-1,523.2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星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9.09% 股权。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为星途智联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途智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星途智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将与星途智联发生关联采购业务，产品为卫星宽带终端及相关技术产品。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准则，依据市场价格且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来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提升运营效率并优化资源配置。该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同时依据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范，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标准。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性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且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李越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

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